

## **建议就规避科技措施的作为提供额外豁免 建议者须知**

本文介绍如何向当局提交有关规避科技措施作为的额外豁免的建议。

### **背景**

2. 《版权条例》(第 528 章)规定，任何人故意对应用于版权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作出规避行为，可能须负上民事责任<sup>1</sup>。科技措施包括存取控制措施和控制复制措施，例如使用密码限制取用版权作品，或使用特制晶片防止未获授权的数码复制作为。

3. 为确保上述禁制不会妨碍版权作品的合理使用，《版权条例》订明了特定的例外情况。在符合某些条件下，这些例外情况容许为下述目的而规避科技措施<sup>2</sup>：

- 使独立编写的电脑程式能够互相兼容操作；
- 进行密码学研究；
- 如某科技措施能够收集或发布属追踪和记录任何人使用某电脑网络的方式的资料，为保障私隐而识别该措施的该功能，并使其失去该功能；
- 对电脑或电脑系统／网络进行保安测试；
- 取用平行进口的版权作品；
- 防止未成年人在互联网上取得有害资料；
- 执法；以及
- 图书馆馆长或档案室负责人制作复制品，以供应给其他图书馆，或作保存或替代之用。

4. 除了上述法定例外情况，《版权条例》授权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局长”)提供*额外豁免*，将某作品或表演、某类别的作品或表演豁除于上述禁制范围外。局长在行使这项权力前，必须信纳：

- (a) 该作品或表演拟作的用途或处理，并不构成或导致侵犯版权或在表演中的权利；以及
- (b) 上述禁制已对或相当可能对该等拟作的用途或处理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害<sup>3</sup>。

---

<sup>1</sup> 参阅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生效的《版权条例》第 273A 条。

<sup>2</sup> 参阅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生效的《版权条例》第 273D 条。

<sup>3</sup> 参阅《版权条例》第 273H 条。

## 建议者须知

5. 我们明白，情况的转变或会引致提供额外豁免的新的合理需求，因此我们欢迎市民大众因应需要提出新的豁免建议，供政府考虑。下文概述提出额外豁免建议的程序和所需资料。

### (A) 拟议豁免的范围

6. 一般而言，任何拟议额外豁免只适用于规避作为<sup>4</sup>。

### (B) 须知事项

7. 当建议者提议就规避科技措施的作为提供额外豁免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有关科技措施可以是存取控制措施、控制复制措施或两者皆可；
- (b) 该科技措施是应用于某版权作品或表演上，以防止他人作出侵犯该作品的版权或该表演中的权利的作为。这些作品或表演通常为电子版本；
- (c) 对规避科技措施的禁制已经或可能导致使用者不能够使用或处理有关版权作品或表演；
- (d) 其拟作用途或处理不会构成或导致侵犯作品的版权<sup>5</sup>或在表演中的权利<sup>6</sup>；以及
- (e) 该版权作品或表演的拟作用途或处理是不在《版权条例》目前各项豁免的涵盖范围内(参阅上述第 3 段)。

---

<sup>4</sup> 我们认为不应给予作出经销规避器件或提供规避服务等作为的人士额外豁免(根据《版权条例》第 273B 及 273C 条，上述活动可招致民事及／或刑事责任)，原因是(a)我们有必要严厉禁止供应规避器件及提供规避科技措施的服务，以防止由使用这些器件或服务引起的广泛侵权行为；(b)大部分规避器件均可同时用作合法或侵权的用途。如果我们提供一般性的豁免予提供规避器件或相关服务的人士(例如准许他们安装规避器件)，容易造成滥用；以及(c)现时《版权条例》第 273E 及 273F 条，就提供规避器件或相关服务的人士所订定的豁免，已在保障版权拥有人的利益与使用者合法使用版权作品的需要之间，取得平衡。

<sup>5</sup> 在下列情况，某作为并不侵犯版权：(a)该作为不属作品版权所限制的作为(《版权条例》第 22 至 29 条)；(b)该作为虽受版权限制，但却在获得作品版权拥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作出；或(c)该作为属于《版权条例》第 33 至 88 条所订明的允许作为。

<sup>6</sup> 在下列情况，某作为不构成侵犯在表演中的权利：(a)该作为无须获得该表演的表演者或对该表演具有录制权的人的同意(《版权条例》第 202 至 211 条)；(b)该作为须获得表演者或具有录制权的人的同意，而有关同意已经取得；或(c)该作为属于《版权条例》第 241 至 261 条所订明的允许作为。

## (C) 所需资料

8. 建议者须就**每项**建议额外豁免提供下列资料：

- (a) 建议豁免的版权作品或表演(或该类别的版权作品或表演)的说明，以及目前可供使用的形式；
- (b) 曾经或拟使用该版权作品或表演的方式；
- (c) 应用于该版权作品或表演的科技措施类别或性质，并详细解释(连同具体例子和证据)该措施如何已对或会对该版权作品或表演的拟作而不涉侵权的用途造成不利影响；
- (d) 该版权作品或表演在市面上是否有其他并无应用科技措施的形式可供使用；以及
- (e) 建议者认为可支持其建议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证据。

供提交建议用的标准表格载于附件 A。

## (D) 提交建议的程序

9. 建议者可以电邮、邮寄或传真方式把建议书(包括上文(C)部所述的全部所需资料)送交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工商及旅游科第 3 部：

电邮地址：citbenq@cedb.gov.hk  
邮寄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第一期 29 楼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第 3 部  
传真号码：2869 4420

10. 建议者应提供具体的建议及清晰的理据以支持增订豁免。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收到建议后会谘询相关的版权拥有人以评估该项建议，以及探讨最佳的方法来处理建议者的关注(因为可能有其他方法处理建议者的关注，如得到版权拥有人授权使用)。建议者亦有可能被邀请进一步解释其建议。如果政府确信增订额外豁免是最适当的处理方法，我们将会在谘询其他有关团体后，向立法会提交拟议的例外情况清单。有关增订额外豁免的程序的流程图可参考附件 B。政府亦会于增订豁免后的三年内谘询相关利益者，检讨是否有需要继续或更新该豁免。

11. 如对上述指引有任何查询，请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工商及旅游科第 3 部联络(电邮地址：citbenq@cedb.gov.hk)。

二零零八年七月